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海商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登俊

訴訟代理人　陳威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Schiffahrts-Gesellschaft "H.Meersburg" MBH & Co.KG、Moeschter Jens Uwe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，查報被告Schiffahrts-Gesellschaft "H.Meersburg" MBH & Co.KG、Moeschter Jens Uwe在國外地區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或具狀聲請公示送達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起訴狀雖分別記載被告Schiffahrts-Gesellscha ft "H.Meersburg" MBH & Co.KG、Moeschter Jens Uwe之事務所、住居所均為Leonhardt &BlumbergSchiffahrtsgesel lschaft mbH & Co KG,Neumuehlen 13,22763 Hamburg,Germ any，惟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9日囑託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按址送達開庭通知書及起訴狀繕本各2件，據復以：「經本處以本(108)年4月8日及4月26日以雙掛號寄送旨案H與L公司簽收後，L公司於本年6月6日以雙掛號退回送達文書表示『查無收件人』。」等語，此有外交部駐漢堡辦事處108年6月13日漢堡字第10840401650號函在卷可稽，致本院無法送達對於被告之訴訟文書，於法不合，爰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查報被告Schiffahrts-Gesellschaft"H.Meersbu rg" MBH & Co.KG、Moeschter Jens Uwe之最新住所或居所，或具狀聲請公示送達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